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类型： ☒ 阶段评价 ☐ 结束评价

评价方式： ☒ 直接组织评价 ☐ 委托评价

项目名称：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 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填报日期：2023 年 04 月 04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子洲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规范运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加强绩效管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国金【2020】34号）、《榆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金发【2020】103号）文件和县财政局局领导批示安排，对2022年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施绩效评价。评价按照规定程序，通过收集资料、实地核实、群众满意度调查等环节进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我县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构建覆盖全县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2018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期、第8期精神，按照市场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搭建我县融资担保平台。《榆林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设立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榆金融发

【2019】27 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设立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榆林市政府第 59 次会议纪要指示南 6 县向本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注资不少于 1000 万元前提下，市担保公司再注资 2000 万元，现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共注资 5000 万元。按照“今年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作要求，公司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积极搭建融资担保服务平台，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共同开发“种植担”“养殖担”“个体工商担”“小微企业担”“创业创新担”等产品，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浇灌实体经济。2022 年新增担保贷款 6172 万元，99 户，均为三农和小微企业范围，代办住房公积金业务 51 户，保额 2311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人员情况：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册成立，公司位于子洲县颐和小区北 15 号，于 2020 年 7 月投入使用。与子洲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共有员工 14 人，其中：公职人员 3 名，临聘 11 名。

二、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在收集、核实、汇总、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了解融资担保公司性质、业务开展情况、组织管理等和资金收拨支以及财务管理情况，依据设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进行逐项打分，汇总得出绩效评价总分，形成以下评价结论：子洲县起航融资担保公司绩效评价得分 89 分，等级为“良好”，（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 ≥ 90 、良 < 90 、 ≥ 80 、中 < 80 、 ≥ 70 、低 < 70 、 ≥ 60 、差 < 60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22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二级设置，一级指标是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二级指标是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年末在保余额、较上年新增比率、当年新增担保金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担保代偿率、拨付覆盖率、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参与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情况、银担合作情况等。

（一）政策效益

1.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2022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户数目标值 20 户，实际完成 99 户。得 8 分。

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2022

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 6172 万元，全部担保金额 6172 万元，占比 100%，得 8 分。

3. 当年新增单户 10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 1000 万以下小微企业担保金额 6172 万元，2022 年共发生担保金额 6172 万元，占全部担保金额的 100%，得 8 分

4.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2022 年未收取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得 6 分。

（二）经营能力

1. 年末在保余额：年末在保余额 6172 万元，年初目标值为 5000 万元，得 8 分。

2. 担保金额较上年提升率：担保金额较上年提升目标值 20%，实际完成 11121%，得 10 分。

3. 当年新增担保贷款融资担保金额：2022 年新增担保贷款 6117 万元，年初目标新增 5000 万元，得 8 分。

4.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目标 0.8 倍，实际完成 1.24 倍，得 10 分。

5. 国有资本保值率：年初资产总计 5155 万元。年末资产总计 5125，资本保值率 99.4%，扣 1 分，得 3 分。

（三）风险控制

1. 担保代偿率：担保代偿率年初设定目标为 0，不符合评价指标中不鼓励担保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原则，故本项不得分。

2. 拨付覆盖率：年初未设定拨备覆盖率目标，故本项不得分。

3. 合规性：各项业务规范运作、开展，得 10 分。

（四）体系建设

1.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为落实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公司主动申请纳入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管理，完成了“省--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新体系形成了融资担保业务 4:3:2:1 风险补偿新模式。

2. 银担合作情况：为全方位满足客户融资需求，公司与县域内农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起共同参与、多元融资、合理分险的银担协作机制，开通融资“绿色通道”，创新产品、创优服务，共同推进普惠金融走深走实。

四、存在的问题

风险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担保代偿率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为 0，与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不符，拨备覆盖率未设定目标值，无法对该项内容进行考核。

五、建议

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根据实际、客观情况设定年初目标值，避免出现因年初目标设定不合理，导致在年终考核时无法进行量化考评现象发生，并完善各项指标目标设定。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计分表